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簡上字第311號

上　訴　人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即　被　告

法定代理人　鍾克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劉瓊玉間請求返還金錢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4月25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1年度北簡字第959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對於簡易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程序，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上訴不合法之情形，已經原第一審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得不行前項但書之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原審於民國112年5月15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並於同年月18日由上訴人收受，有本院臺北簡易庭111年度北簡字第9595號裁定、本院臺北簡易庭送達證書1份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1至23頁）。嗣上訴人於112年5月19日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亦經本院於同年6月30日以112年度救字第2644號裁定駁回確定，該裁定並於同年7月4日送達上訴人之受僱人，業經本院核閱上開訴訟救助事件卷宗無訛。上訴人於前開駁回訴訟救助之裁定確定後，逾越相當時間仍未

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足憑（見本院卷第31至45頁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世芳

法　官　陳威帆

法　官　吳佳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湘茹